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实业”)因与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贸易”)、上海海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淳实业”)、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博建设”)、缪瑞侯、福建省建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贸易”)、宋志建、上海热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创经贸”)、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灿物资”)、上海海淳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淳物资”)、肖建辉、宋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公司”)、何邦田、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公司”)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并以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奉建材”)、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奉实业”)、何孙明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4-19)及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3月13日,我公司接环三实业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及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南瑞贸易的诉讼

2015年3月2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58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被告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605996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7478792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一另计)。

上述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

(二)与祥奉建材、祥奉实业、何孙明的诉讼

2015年3月25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8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赔偿货款共计人民币4062271元及违约金人民币102710元;

2、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赔偿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

(三)与上海海淳、银博建设、缪瑞侯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四)与上海热创、银博建设、缪瑞侯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五)与家具工贸、宋志建的诉讼

2014年11月2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的起诉。

2014年12月26日,环三实业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7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122号《民事裁定书》。

(六)与上海康灿、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七)与家具工贸、宋志建的诉讼

2014年11月2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的起诉。

2014年12月26日,环三实业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7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122号《民事裁定书》。

(八)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九)与家具工贸、宋志建的诉讼

2014年11月2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的起诉。

2014年12月26日,环三实业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7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122号《民事裁定书》。

(十)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十一)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十二)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十三)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十四)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十五)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十六)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十七)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十八)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十九)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一)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二)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三)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四)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五)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六)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七)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八)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二十九)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一)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二)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三)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四)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五)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六)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七)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八)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三十九)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四十)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四十一)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四十二)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四十三)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诉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四十四)与上海海淳、上海祥奉、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